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佑昇

選任辯護人 喬國偉律師  
被 告 黃恩琦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20、6913、8261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等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戊○○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戊○○（綽號「海軍」，通訊軟體LINE暱稱「安喔恩」）與己○○為男女朋友，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3年2至3月間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石斑魚」、「發發發」、「A」、「修羅」、「性本惡」、「寒單爺」、「招財進寶」等人（以上簡稱集團幹部，為警另案

01 偵辦)所組成，以實施詐術取財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  
02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03 戊○○復於113年3月初某日招募辛○○(通訊軟體LINE暱稱  
04 「DDD」，俟到案後另行審結)擔任提款車手，依集團幹部  
05 之指揮，轉交人頭帳戶提款卡及收受旗下車手所提領之詐欺  
06 贓款，再將詐欺贓款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幣商，而賺取  
07 提領金額1%之報酬；己○○則提供名下車號000-0000號自  
08 用小客車予戊○○使用，並依戊○○之指示分擔轉交人頭帳  
09 戶提款卡及收受旗下車手詐欺贓款之工作。而辛○○明知會  
10 花錢請他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去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後交付  
11 者，無非係為了隱匿自己之真實身分及資金去向以逃避追  
12 查，所提領之款項甚可能為詐欺款項或其他犯罪所得，仍為  
13 獲取提款金額1%之報酬，自113年3月初某日起，基於參與犯  
14 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嗣戊○  
15 ○、己○○與辛○○及上開集團幹部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16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7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集團詐欺話務機房成員以附表各編號所  
18 示之詐欺手法，詐欺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致各該人等因而  
19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及金額，轉帳至  
20 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頭帳戶，再由戊○○依集團幹部之指示  
21 指揮辛○○，由辛○○駕駛前配偶庚○名下車號000-0000號  
22 自用小客貨車(起訴書誤載為BUI-0081號自小客車，應予更  
23 正)前去，持用各該人頭帳戶提款卡，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  
24 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之提款後，依附表各編號所示交付上  
25 游車手頭方式交付詐欺贓款，再由戊○○依集團幹部之指  
26 示，駕車至苗栗縣竹南鎮龍鳳宮或龍鳳閣餐廳將款項交付真  
27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幣商，並將贓款轉為USDT泰達幣轉出，藉  
28 此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戊○○則從中獲取詐欺贓款1%之報  
29 酬，而以此方式與上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完成對附表各編號  
30 所示之人實施之詐欺取財犯行，並使詐騙款項之去向、所在  
31 得以隱匿而難以追回。嗣警據報後循線追查，聲請臺灣新竹

0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拘票，於113年4月24日19時30分許，  
02 在新竹市○○區○○路0段00號地下室拘提辛○○，並扣得  
03 辛○○所有供犯罪聯絡所用之行動電話1支，再依辛○○之  
04 供述，循線於113年5月15日19時50分許，在新竹市北區東大  
05 路三段樹林頭夜市拘提戊○○，扣得戊○○所有供犯罪聯絡  
06 所用之行動電話1支；另於113年5月15日18時42分許，在新  
07 竹縣○○鎮○○街00巷00號拘提己○○，因而查悉上情。

08 二、本件係經被告戊○○、己○○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  
09 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10 式審判程序，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  
11 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12 （惟告訴人丙○○、甲○○、乙○○、丁○○、壬○○於警  
13 詢時之指訴，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就被  
14 告戊○○、己○○參與、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部分，不  
15 具證據能力）；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  
16 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  
17 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  
18 明。

19 三、本案犯罪之證據，除應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  
20 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1 （一）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編號7所載「金融  
22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應予刪除；編號9證據名稱應補充  
2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6220號偵卷第42頁）」。

24 （二）補充「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東分行113年9月5日竹東字第1  
25 138005546號函及檢附之提款機監視影像隨身碟1支（見本  
26 院卷第169頁及卷末證物袋）」。

27 （三）補充「被告戊○○、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  
28 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90頁、第95頁、第177頁）」

29 四、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  
30 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  
31 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

01 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此  
02 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20號判決意旨可參。查公訴  
03 檢察官於本院簡式審判程序時，依卷附事證，業已就起訴書  
04 附表二編號4被害人甲○○所匯入款項遭提領之提款時間更  
05 正為113年3月26日23時23分、24分、25分，提領金額依序為  
06 新臺幣（下同）2萬元、2萬元、1萬元，有本院113年9月9日  
07 簡式審判筆錄1份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175頁），是本院自  
08 以檢察官前揭更正後之內容為本案審理內容，附此敘明。

## 09 五、論罪科刑：

10 （一）被告戊○○、己○○2人行為後，有下列法律之修正：

11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同條例）業於113年8月2日  
12 立法生效，同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3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  
15 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16 者，則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  
17 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8 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  
19 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  
20 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  
21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經查，被告2人所涉詐欺  
22 取財行為係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3 共同詐欺取財罪，且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  
24 達500萬元，是無同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所定情形，  
25 尚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6 第2款之罪名論處。又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27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28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上開條文係該條例制  
29 定時，新增法律原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因有利於被告，  
30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規定。

31 2.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其中該法第2項雖就

01 洗錢定義有所修正，然無論修正前後就本案事實之涵攝結  
02 果均該當洗錢行為，此部分亦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  
03 又修正後該法第19條規定（為原第14條修正後移列條  
04 次），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  
05 億元者而有差異，而本案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  
06 元，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其刑  
07 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之法定刑較輕而較  
08 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0 （二）核被告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1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  
12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4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  
15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  
1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己○○  
17 ○就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8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1 （三）被告戊○○就附表編號1至3、5及被告戊○○、己○○就  
22 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與辛○○及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  
23 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具  
24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四）被告戊○○就附表編號1至5及被告己○○就附表編號4所  
26 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7 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五）被告戊○○就附表編號1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之2次詐  
29 欺取財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  
30 點所為，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31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1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2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而  
03 僅論以一罪。又被告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分別  
04 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  
05 應予分論併罰。

06 (六)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08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09 定，本案應予適用，業如前述）。經查，被告己○○於偵  
10 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就其如附表編號4所犯三人以  
1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自白犯行，且被告己○○供稱就本案  
12 並未取得任何報酬等語（見8261號偵卷第8頁、第46頁、  
13 本院卷第90頁、第95頁、第177頁），復查無積極證據足  
14 以證明被告己○○確有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  
15 獲取報酬，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上開規定減輕  
16 其刑；又被告己○○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  
17 行，且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已如前述，原應依修正後  
18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己○○  
19 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  
20 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應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  
21 輕其刑事由。另被告戊○○雖亦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  
22 程序中就其如附表各編號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  
23 自白犯行，惟於本案言辯論終結前並未自動繳交提款金額  
24 1%之犯罪所得，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25 (七)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戊○○、己○○不思  
26 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之所得，參與犯罪組  
27 織並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致告訴人丙○○、甲○  
28 ○、乙○○、丁○○、壬○○受有金錢損失而侵害其等財  
29 產法益，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  
30 生危害非輕，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尚知坦認全  
31 部犯行，被告戊○○並與告訴人丙○○、甲○○、乙○

01 ○、丁○○等4人達成和解，且已依約賠付完畢，有本院1  
02 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06至209號調解筆錄及辯護人113年1  
03 0月18日陳報狀檢附之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4紙在卷可佐  
04 （見本院卷203至213頁），堪認其犯後態度尚佳，並考量  
05 被告2人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分工情形、參與程度  
06 及到庭告訴人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200頁），兼衡  
07 被告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在夜市擺  
08 攤，經濟狀況勉持，與爸爸、奶奶同住，未婚無子女；被  
09 告己○○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現擔任汽車公司之出  
10 納，經濟狀況勉持，與父母、兄妹同住，未婚無子女（見  
11 本院卷第178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己○○量處如主文  
12 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就被  
13 告戊○○則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又衡酌  
14 被告戊○○所為5次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時間  
15 相近，乃於短時間內反覆實施，而其雖侵害數被害人之財  
16 產法益，然其實際上所從事者，僅係依集團成員指示轉交  
17 提款卡並收受辛○○提領之款項後，轉交不詳之幣商，再  
18 將贓款轉為泰達幣後轉出予其他集團幹部，其責任非難重  
19 複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  
20 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  
21 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  
22 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  
23 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  
24 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  
25 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  
26 性，而就被告所犯上開5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  
27 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8 六、沒收：

- 29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30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31 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雖係被告戊○○

01 所有，然據其陳稱係供日常生活所用，與本案犯罪無關等  
02 語（見本院卷第41頁），而卷內復查無被告戊○○持用上  
03 開行動電話供本案犯罪使用之事證，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  
04 告沒收。

05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  
06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  
07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08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09 不宣告或酌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同法  
10 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戊○○自陳，其就  
11 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辛○○提領金額（總計  
12 共42萬5,900元）之1%，且均有收到（見本院卷第41  
13 頁），其中附表編號1至4部分所示之實際利得為3,759  
14 元，為被告戊○○該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因被告戊○○  
15 已與告訴人丙○○、甲○○、乙○○、丁○○等4人達成  
16 和解，並依約賠付完畢，已如前述，且賠付各該告訴人之  
17 金額均已超過其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倘再就被告戊○○  
18 該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實失之過苛，是依上開  
19 法文規定及意旨，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被告  
20 就附表編號5所示犯行，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500元，此部  
21 分既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  
22 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己○○就附  
24 表編號4所示犯行並未取得犯罪所得，業據本院認定如  
25 前，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26 （三）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7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2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  
29 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  
30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31 定。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

01 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0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告訴人等所匯入附  
03 表所示人頭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  
04 經辛○○提領交付被告戊○○、己○○後，旋由被告戊○  
05 ○依指示轉交幣商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出至集團幹部指定  
06 之虛擬貨幣錢包，已非屬被告2人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  
07 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檢察官沈郁智、張瑞玲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張懿中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30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31 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5 收或追徵。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轉帳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交付上游車手頭之方式	主文
1	丙○○	113年3月18日19時許，由詐騙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予丙○○，佯稱其係饗賓集團客服人員，因誤刷丙○○之信用卡為訂位金，要求丙○○依指示至網路銀行操作解除錯	113年3月18日20時33分，9萬9959元 113年3月18日20時31分	江政哲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 000000 帳戶	113年3月18日20時48分許/新竹市○○路00號(新竹民主路郵局)/6萬元 113年3月18日20時49分許/新竹市○○路	辛○○提領後，上車即將贓款交付戊○○，並於同日20時54分許，載戊○○至新竹市鐵道路二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



01

		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轉帳。			行北大路分行) / 4萬9,900元	後，上車交付戊○○	
5	壬○○	113年3月23日23時20分許，由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壬○○，佯稱其係壬○○之同事，需5萬元周轉云云，壬○○因而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轉帳。嗣壬○○將轉帳明細傳送予同事，同事告知其LINE帳號遭盜用，壬○○始悉遭騙。	113年3月23日23時27分，5萬元	張睿汶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00 帳戶	113年3月23日23時37分/新竹市○○路000號(統一超商富首店) / 2萬元 113年3月23日23時38分/新竹市○○路000號(統一超商富首店) / 2萬元 113年3月23日23時38分/新竹市○○路000號(統一超商富首店) / 1萬元	辛○○提領後，上車即交付戊○○，並於翌(24)日0時12分許，載戊○○至新竹縣○○鎮○○街00巷00號住處下車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220號  
05 第6913號  
06 第8261號

07 被 告 辛○○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5  
09 樓(在押)  
10 居法務部○○○○○○○○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選任辯護人 王櫻錚律師  
13 張智程律師(解除委任)

14 被 告 戊○○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新竹縣○○鎮○○街00巷00號(在  
16 押)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己○○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新竹縣○○鄉○○路00號

02 居新竹縣○○鎮○○街00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戊○○（綽號「海軍」，通訊軟體LINE暱稱「安喔恩」）與  
08 己○○為男女朋友，基於參與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至  
09 3月間之某時，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空間」群組成員有  
10 暱稱「石斑魚」、「發發發」、「寒單爺」、本案詐欺集團  
11 幹部（下稱集團幹部，為警另案偵辦）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  
12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  
13 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戊○○嗣於113  
14 年3月初招募辛○○擔任提款車手，依集團幹部指示，指  
15 揮、交付人頭提款卡、收受旗下車手辛○○所提領被害人贓  
16 款，並將贓款依集團幹部之指示，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7 幣商，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後，領取提領金額1%之報酬。己  
18 ○○則提供名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予戊○○使用並分  
19 擔指揮、交付人頭提款卡、收受旗下車手辛○○所提領被害  
20 人贓款後轉交戊○○。而辛○○明知會花錢請他人持人頭帳  
21 戶提款卡去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後交付者，無非係為了隱匿  
22 自己之真實身分及資金去向以逃避追查，所提領之款項甚可  
23 能為詐欺款項或其他犯罪所得，仍自113年3月初之某時起，  
24 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  
25 手，而與戊○○、己○○及本案詐欺集團幹部、詐欺話務機  
26 房成員等人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之  
27 犯意聯絡，由辛○○擔任本案詐欺集團持人頭帳戶提款卡至  
28 自動櫃員機提款之提款車手，並將提領之贓款交付戊○○或  
29 己○○後，抽取提領金額1%作為報酬。緣詐欺話務機房成  
30 員以附表一各編號所載之詐欺手法，詐欺附表一各編號所載  
31 之被害人，各該被害人因而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一各編號

01 所載轉帳時間，將各該轉帳金額轉帳至附表一各編號所載之  
02 人頭帳戶。嗣戊○○接獲本案詐欺集團幹部之指示後，指揮  
03 辛○○於附表二各編號所載提款時間、提款地點，駕駛前配  
04 偶庚○名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持各該人頭提款卡，  
05 提領附表二各編號所載之提款金額後，在附表二各編號所載  
06 交付上游之地點，將提領之贓款交付附表二各編號所載上游  
07 車手頭戊○○，或交付己○○轉交戊○○，戊○○則依本案  
08 詐欺集團幹部之指示，駕車至苗栗縣竹南鎮龍鳳宮或龍鳳閣  
09 餐廳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幣商、將贓款轉為USDT泰達幣  
10 轉出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並從中獲取1%報酬，而以此方  
11 式與上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完成對附表一各編號所載被害人  
12 實施之詐欺取財犯行，並使詐騙款項之去向、所在得以隱匿  
13 而難以追回。嗣警據報後循線追查，聲請本署檢察官核發拘  
14 票，分別於113年4月24日19時30分許，在新竹市○○區○○  
15 路0段00號地下室拘提辛○○，並扣得辛○○所有供犯罪聯  
16 絡所用之行動電話1具，再依辛○○之供述，循線於113年5  
17 月15日19時50分許，在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三段樹林頭夜市拘  
18 提戊○○，並扣得戊○○所有供犯罪聯絡所用之行動電話1  
19 具，另於113年5月15日18時42分許，在新竹縣○○鎮○○街  
20 00巷00號拘提己○○，因而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丙○○、甲○○、乙○○、丁○○、壬○○訴由新竹市  
22 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4 一、證據清單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辛○○之供述	坦承本件犯行
2	被告戊○○之供述	坦承本件犯行
3	被告己○○之供述	坦承本件犯行
4	告訴人丙○○之指訴、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	指訴附表一編號1被詐欺之事實

	派出所陳報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通話及匯款紀錄	
5	告訴人甲○○之指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陳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訊息及匯款紀錄	指訴附表一編號2被詐欺之事實
6	告訴人乙○○之指訴、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陳報單、對話訊息及匯款紀錄、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	指訴附表一編號3被詐欺之事實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 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	
7	告訴人丁○○之指訴、桃園 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 派出所陳報單、桃園市政府 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桃園 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 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轉帳及來電紀錄	指訴附表一編號4被詐欺之事 實
8	告訴人壬○○之指訴、臺中 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 派出所陳報單、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 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明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轉帳及通訊軟體 訊息紀錄	指訴附表一編號5被詐欺之事 實

01

9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 扣押筆錄、路口監視器截 圖、提款畫面截圖、辛○○ (暱稱：安恩喔)與戊○○ (暱稱：DDD)之LINE訊息 紀錄、附表一、二所載人頭 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本件犯罪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核被告辛○○、戊○○、己○○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中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等罪嫌，戊○○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就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被告辛○○、戊○○、己○○與本案詐欺集團、集團幹部及詐欺話務機房成員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辛○○、己○○以一行為觸犯上揭三罪名，被告戊○○以一行為觸犯上揭四罪名，均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而依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另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查被告辛○○、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五次（位）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被害人不同，請分論併罰。扣案辛○○、戊○○所有供犯罪聯絡所用之行動電話各1具，請依法宣告沒收。辛○○、戊○○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檢察官 侯 少 卿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宋 品 誼

04 所犯法條：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9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2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8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2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24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5 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1  
27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29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0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31 成員脫離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

0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附表一：

19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元）	人頭帳戶
1	丙○○	113年3月18日19時許，由詐騙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予丙○○，佯稱其係饗賓集團客服人員，因誤刷丙○○之信用卡為訂位金，要求丙○○依指示至網路銀行操作解除錯誤設定云云，使丙○○不疑有他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轉帳。	113年3月18日20時33分 113年3月18日20時31分	99959 46123	江政哲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2	甲○○	113年3月26日23時15分許，由詐騙集團成員以	113年3月26日23時	50000	簡婕安之臺灣銀行

		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甲○○，佯稱其係甲○○之同事，需5萬元周轉云云，甲○○因而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轉帳。嗣甲○○接獲同事告知LINE帳號遭盜用，甲○○始悉遭騙。	18分		帳號000-0000000000 00帳戶
3	乙○○	113年3月27日0時許，由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乙○○，佯稱其係乙○○之媳婦，需3萬元周轉云云，乙○○因而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轉帳。嗣乙○○之媳婦蘇詠津告知其LINE帳號遭盜用，乙○○始悉遭騙。	113年3月27日0時22分	30000	簡婕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帳戶
4	丁○○	113年3月29日17時33分許，由詐騙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予丁○○，佯稱其係饗賓集團客服人員，因丁○○個資外洩，要求丁○○依指示至網路銀行操作云云，使丁○○不疑有他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轉帳。	113年3月29日20時01分	149901	游志明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帳戶
5	壬○○	113年3月23日23時20分許，由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壬○○，佯稱其係壬○○之同事，需5萬元周轉云云，壬○○因而陷	113年3月23日23時27分	50000	張睿汶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00帳戶



(續上頁)

01

6		113年3月29日20時11分		49,900		款後，上車交付戊○○
7	張睿汶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13年3月23日23時37分	新竹市○○路000號(統一富首)	20,005	新竹縣竹東鎮大同國小(新竹縣○○鎮○○路000號)	辛○○提領後，上車即交付戊○○，並於翌(24)日0時12分許，載戊○○至新竹縣○○鎮○○街00巷00號住處下車
8	0000帳戶	113年3月23日23時38分		20,005		
9		113年3月23日23時38分		10,005		